

证券代码:

证券简称 珠海港

公告编号: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2013年3月12日,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电力集团”)收到参股18.18%的广珠公司董事会决议。根据珠海发电厂3、4号机组2011年度的可回收现金股利情况,同时结合广珠公司的资金状况,决议明确:1、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东利润205,189,166.34元,其中: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18.18%分配其股东利润37,303,390.44元。2、同意以现金偿还股东借款205,189,166.34元,其中:电力集团按18.18%比例获得偿还股东借款37,303,390.44元。

根据上述决议,我公司将在一季度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人民币37,303,390.44元,同期所获偿还的股东借款37,303,390.44将增加公司现金流。本次偿还后,股东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!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3年3月13日